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和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

2. 《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定，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以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宗旨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從而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行業狀況的轉變

3. 自《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行業狀況已有重大轉變。註冊獸醫人數由約 150 人增至 720 人。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也不斷提高。隨着本港獸醫服務逐漸普及，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與日俱增，管理局近年接到的

投訴數目顯著增加（平均每年 50 宗，相對一九九八年的八宗）。投訴個案也因為臨床診斷及治療方法日新月異而漸趨複雜。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數量，管理局推行了若干行政措施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過程。然而，礙於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管理局未能應付需求。

4. 《條例》第 3 條訂明，管理局由一名主席及九名成員（包括六名註冊獸醫、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及兩名業外人士（即非註冊獸醫的人士））組成，他們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條例》就指稱註冊獸醫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訂明了處理程序。根據程序，管理局在接獲投訴後，管理局秘書會把投訴呈交兩名管理局成員（其中一名須為非獸醫成員）。這兩名成員會組成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以決定應否建議管理局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研委會）處理，或是撤銷個案。根據《條例》，研委會獲授權就個案進行研訊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條例》第 18 條訂明，研委會應由不少於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而其中最最少一名須為非獸醫成員。

5. 目前，管理局有三名非獸醫成員，管理局實際上最多只可同時組成三個調委會。此外，由於曾出任某個案調委會成員的非獸醫成員，不能成為同一個案的研委會成員，因此，可委任為研委會成員的非獸醫管理局成員只得兩名。

6. 在二零一二年，政府聯同管理局檢討了管理局的架構及運作模式。經考慮本港獸醫業界的情況，並參考了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機構（特別是醫療衛生界）的經驗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簡化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就各項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建議

7.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和諮詢過管理局後，我們建議按照下文第 8 至 19 段的內容對《條例》作出修訂。

擴大和加強管理局成員組合

管理局的組成

8. 我們建議擴大和修改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務求令管理局更具代表性，並有更多人力分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詳情如下 –

管理局	現時情況	建議
主席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註冊獸醫	6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6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6 名 由註冊獸醫選舉產生
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成員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有權在香港執業的醫生／藥劑師	1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有權在香港執業的醫生／藥劑師／牙醫
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的業外人士	2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5 名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總數	10 名	19 名

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會維持在 2:1。我們參考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監管機構的組成，認為這個比例恰當。

由選舉產生的成員加入管理局

9. 為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及鼓勵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我們建議六名新增的註冊獸醫成員由業界人士選舉產生。有關的程序會載於一套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的選舉規例內。該選舉規例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經立法會審議後成為附屬法例。

任期及可宣布職位出缺的情況

10. 與現時相若，每名委任成員（包括主席）的任期不多於三年，並可獲再度委任，每次任期不多於三年。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則為期三年，並可獲再度選任，每次任期也是三年。

11. 《條例》附表 1 第 2 條載述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宣布管理局成員（包括主席）職位出缺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局成員已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能。對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我們建議修改條文，讓局長可在其信納有關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的情況下，宣布該職位出缺。我們同時建議擴大範圍至涵蓋以下情況 –

- (a) 主席／該成員去世；
- (b) 他/她辭職；
- (c) （如他/她是註冊獸醫）他/她正受到根據《條例》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制裁；
- (d) （如他/她是因其作為有權在香港執業的醫生／藥劑師／牙醫的身分，又或作為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而獲委任的成員）他/她不再屬有關類別人士；及
- (e) 他/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處超逾三個月監禁，而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這些修訂應能合乎公眾對管理局成員有高度專業標準，並能履行其職責和協助管理局履行職能的期望。

12. 正如委任成員一樣，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1 列明管理局可宣布某個管理局選任成員職位出缺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 (a) 該成員去世；
- (b) 他/她辭職；
- (c) 他/她正受到根據《條例》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制裁；
- (d) 他/她不再是註冊獸醫；
- (e) 他/她已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
- (f) 他/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處超逾三個月監禁，而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g) 管理局信納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非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13. 根據《條例》第 3(2)(b)條，其中一名管理局成員必須是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我們建議以新的第 3A(2)(b)條取代第 3(2)(b)條，以包括一名屬「醫療專業人員」¹的成員。這有助管理局在相關界別吸納更廣泛的專業人才。

設立評審小組

14.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能力，我們建議賦權管理局設立一個由非管理局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讓評審員獲委派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以協助管理局在有需要時組成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以處理個案。評審員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再由管理局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年，並可獲再度委任，每次任期最長也為三年。

15. 我們建議管理局可委任不超過 12 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六名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為評審員。如管理局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為評審員，該人士或其中最少一人必須為醫療專業人員，其餘的可以是管理局認為可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或醫療專業人員。同樣地，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1 列明管理局可宣布某評審員職位出缺的情況²。

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簡化處理投訴的程序

16. 目前，每宗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經兩名管理局成員所組成的調委會審視後（請參閱上文第 4 段），如調委會建議把投訴轉交研委會，均會轉介管理局處理。為簡化程序，我們建議調委會可決定是否直接把投訴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不必先經由管理局處理。此舉有助管理局更善用資源，並能縮短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

¹ 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 3 條，指「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

² 請參閱《條例》附表 1 建議中新的第 2E 條。

調委會的運作

17. 目前，管理局秘書接獲的投訴必須呈交調委會³，由調委會進行初步調查，以決定是否把投訴轉介管理局。在實際運作上，調委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要求投訴人就有關投訴或所提交的資料作出澄清、邀請被投訴的獸醫就其操守或投訴中任何指稱事宜作出解釋、向相關專家徵詢補充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把投訴轉介管理局。

18. 為把現有安排制度化，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調委會的設立及職能，包括有權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註冊獸醫或任何調委會認為適合的人士提供資料，以便調委會履行職能。我們也建議把每個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名增加至三名。每個調委會可由三名管理局成員，或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調委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非註冊獸醫的人士。隨着管理局成員增加及設立評審小組，管理局可以在人手方面有更大彈性，在有需要時組成更多調委會來處理增加的個案。

研委會的成員組合

19. 現時，《條例》第 18 條訂明管理局可成立一個由不少於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的研委會，其中一名為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與調委會的組成相若，我們建議日後每個研委會可由三名管理局成員，或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研委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非註冊獸醫的人士。

條例草案

20. 主要條款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為《條例》加入新的定義。
- (b) 草案第 4 條以新的第 3 條取代《條例》現有的第 3 條，以提升該條文的草擬，並將有關管理局成員的條文，移往新的條文。
- (c)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至 3E 條。新的第 3A 條將增加管理局成員的人數，並將管理局成員的組合，擴大

³ 管理局可按《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成立一個或多個調委會，該規則是根據《條例》第 6 條訂立。

至包括由註冊獸醫同業選舉的代表（選任成員）。新的第 3B 條規定管理局的秘書須安排在憲報公布關於主席或管理局成員的委任事宜，以及在憲報公布關於選任成員的選舉結果。新的第 3C、3D 及 3E 條則分別就主席、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成員（委任成員）和選任成員的任期，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7A 至 17D 條。新的第 17A 條就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訂定條文，而新的第 17B 條就評審員的任期，訂定條文。新的第 17C 條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了調委會成員的組合，而調委會須考慮是否應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委會裁決。新的第 17D 條就調委會將投訴轉介研委會，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12(2)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8(1A)、(1B)及(1C)條，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了研委會成員的組合，而研委會須考慮被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犯違紀行為。
- (f)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28(1A)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選任成員的選舉，訂立選舉規例。
- (g)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的附表 1，加入新的第 2A 至 2E 條。新的第 2A 條就主席、委任成員、選任成員及評審員的辭職方式，訂定條文。新的第 2B 及 2C 條，分別就宣布主席及委任成員職位的出缺，訂定條文。新的第 2D 及 2E 條，分別就宣布選任成員及評審員職位的出缺，訂定條文。
- (h) 第 3 部（草案第 17 至 21 條）就因應本條例草案的制定，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B 作出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都沒有影響。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源進行和支持選舉／補選。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致力以現有資源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如有）。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提供理據，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23.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就上述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我們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香港獸醫護士學會、有開辦與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動物福利機構及相關委員會、狗會及寵物協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700 份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信件／電郵。此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政府收到 76 份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24. 政府從多個途徑收到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有些獸醫業界人士建議在管理局加入更多獸醫成員、提高選任成員（相對於非選任成員）所佔的比例，以及賦予管理局成員互相推選主席的權力。我們在敲定就《條例》的各項修訂建議時已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相信現有方案已取得合理平衡。所有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及意見摘要已全部上載至漁護署網頁⁴。

25.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多個代表團體獲邀出席該次會議並表達意見。我們在敲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條例》的各項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⁴ 漁護署網址：www.afcd.gov.hk/tc_chi/whatsnew/what_qua/public_consult_529.html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27. 如有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林淑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1
第 2 部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取代第 3 條.....	3
3.	設立管理局.....	3
5.	加入第 3A 至 3E 條.....	3
3A.	管理局成員.....	4
3B.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	4
3C.	主席的任期.....	4
3D.	委任成員的任期.....	5
3E.	選任成員的任期.....	5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4 條(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5
7.	修訂第 5 條(管理局的職能).....	6
8.	修訂第 7 條(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6
9.	修訂第 9 條(註冊資格).....	6
10.	修訂第 17 條(違紀行為).....	7
11.	加入第 17A 至 17D 條.....	7
17A.	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7
17B.	評審員的任期.....	8
17C.	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	8
17D.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9
12.	修訂第 18 條(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9
13.	修訂第 28 條(規例).....	12
14.	修訂第 29 條(豁免).....	12
15.	廢除第 30 條(過渡性條文).....	13
16.	修訂附表 1(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3
第 3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釋義.....	20

條次	頁次
18.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20
19.	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21
20.	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21
21.	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以擴大獸醫管理局成員組合；就為違紀行為而設立的研訊委員會的組成、其他關乎研訊委員會的事宜、以及為違紀行為而設立評審小組及初步調查委員會，訂定條文；以簡化投訴處理程序；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第 2 部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研訊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18(1)”

代以

“18(1A)”。

- (2) 第 2 條 —

廢除**主席**的定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3A(1)(a)或 3C(2)條委任的管理局主席；

合資格候選人 (qualified candidate)指根據《選舉規例》具有資格參加以選出選任成員的選舉的註冊獸醫；

成員 (member)就管理局而言，指主席、委任成員或選任成員；

局長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17C(1)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委任 (appoint)包括再度委任；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 3A(1)(b)或 3D(2)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評審員 (assessor)指根據第 17A(2)條委任加入根據第 17A(1)條設立的評審小組的人；

業外人士 (lay person)指不屬下述兩者的人 —

(a) 註冊獸醫；或

(b) 醫療專業人員；

選任成員 (elected member)指第 3A(1)(c)條提述的管理局成員；

選舉 (election)指根據《選舉規例》進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規例**》 (Election Regulation)指局長根據第 28(1A)條訂立的規例；

醫療專業人員 (medical and health professional)指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設立管理局

(1) 現設立一個管理局，其中文名稱為“獸醫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為“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2) 管理局具備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的宗旨及權力。”。

5. 加入第 3A 至 3E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管理局成員

- (1)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1 名主席，由局長委任；
 - (b) 12 名成員，由局長委任；
 - (c) 6 名在選舉中當選為成員的註冊獸醫。
- (2) 第(1)(b)款提述的 12 名成員當中 —
 - (a) 6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
 - (b) 1 名成員須為醫療專業人員；及
 - (c) 5 名成員須為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

3B.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

- (1) 秘書須於主席或委任成員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 —
 - (a) 該項委任；
 - (b) 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任期；及
 - (c) 任期的生效日期。
- (2) 如有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選舉規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為選任成員，則秘書須於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該項宣布。

3C. 主席的任期

- (1)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主席任期屆滿前，主席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B(3) 條出缺，則局長可委任另一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3D. 委任成員的任期

- (1) 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委任成員任期屆滿前，委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C(3)條出缺，則局長可委任 1 名與該成員屬同一個第 3A(2)條所指類別的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3E. 選任成員的任期

- (1) 選任成員的任期為 3 年，由第 3B(2)條所指的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 (2) 如 —
 - (a) 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D(3)條出缺；而
 - (b) 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 9 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6. 修訂第 4 條(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代以
“附表 1 適用於管理局、其成員及評審員”。
- (2)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附表 1 就管理局、其成員及評審員而具有效力。”。

(3) 第 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4) 第 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7. 修訂第 5 條(管理局的職能)

第 5(h)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8. 修訂第 7 條(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第 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9. 修訂第 9 條(註冊資格)

(1) 第 9(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9(3)條 —

廢除

“18(1)”

代以

“17D(3)”。

10. 修訂第 17 條(違紀行為)

第 17 條 —

廢除第(3)及(4)款。

11. 加入第 17A 至 17D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 (1) 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初步調查委員會或研訊委員會的成員，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
- (2) 評審小組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12 名註冊獸醫；
 - (b) 不超過 6 名其他人士。
- (3) 如有 1 人或多於 1 人根據第(2)(b)款獲委任，則 —
 - (a) 該人或至少 1 人須為醫療專業人員；而

- (b) 另一人或其餘每一人(如有的話),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 (4) 管理局成員無資格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
- (5) 秘書須於評審員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 —
 - (a) 該項委任;
 - (b) 評審員的任期;及
 - (c) 任期的生效日期。

17B. 評審員的任期

- (1) 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評審員任期屆滿前,評審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E(3)條出缺,則管理局可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提名,委任 1 名與該評審員屬同一個第 17A(2)或(3)條所指類別的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17C. 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

- (1) 管理局可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以考慮是否應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
 - (i)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或
 - (b)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其中 —

- (i) 2 人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17D.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 (1) 秘書在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後,須將之呈交初步調查委員會。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要求 1 名或多於 1 名以下人士提供資料,以利便該委員會考慮投訴 —
 - (a) 投訴人;
 - (b) 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c)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3)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4)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者 —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5)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6)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2. 修訂第 18 條(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18 條 —

加入

- “(1A) 管理局可設立研訊委員會，以考慮根據第 17D(3)條轉介該委員會的投訴。
- (1B) 研訊委員會須裁定屬有關投訴的標的之註冊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
- (1C) 研訊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
- (i)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或
- (b)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其中 —
- (i) 2 人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 (3)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 (4) 第 18(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1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 “must”。
- (6) 第 18(5)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 17D(4)條”。
- (7) 第 1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entitled”
代以
“is entitled”。
- (8) 第 1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provided”
代以
“must be provided”。
- (9) 第 18(8)(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he”
代以
“must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the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 (10) 第 18(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13. 修訂第 28 條(規例)

(1) 第 2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2) 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a)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
- (b)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
- (c)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
- (d) 委任人員，以協助進行選舉；
- (e)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
- (f)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或選舉結果的質疑；及
- (g)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

14. 修訂第 29 條(豁免)

第 2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15. 廢除第 30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0 條 —

廢除該條。

16. 修訂附表 1(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1 —

廢除

“[第 4 及 28 條]”

代以

“[第 3C、3D、3E、4、17B 及 28 條]”。

(2) 附表 1 —

廢除第 1 及 2 條。

(3) 附表 1，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2A. 辭職

- (1) 擔任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人，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擔任選任成員或評審員的人，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3) 根據本條辭職的生效日期，是向局長或主席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如沒有如此指明日期的話)局長或主席接獲該通知當日。

2B. 局長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 —
 - (a) 主席去世；
 - (b) 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2A(1)條辭職；
 - (c) (如主席是註冊獸醫)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主席有效；
 - (d) 主席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e) 主席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f) 局長信納，主席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的職責，及行使主席的權力。
- (2) 就第(1)(e)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 (a) 主席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主席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2C. 局長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 (a) 該成員去世；

- (b)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1)條辭職；
 - (c) (如該成員是註冊獸醫)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成員有效；
 - (d) (如該成員是以第 3A(2)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3A(1)(b)條獲委任的)該成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成員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局長信納，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 (2) 就第(1)(f)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 (a) 有關委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委任成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2D. 管理局宣布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選任成員在根據《選舉規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之後，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
 - (a) 該成員去世；
 - (b)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2)條辭職；

- (c)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成員有效；
 - (d) 該成員不再是註冊獸醫；
 - (e) 該成員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管理局信納，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 (2) 就第(1)(f)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 (a) 有關選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選任成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2E. 管理局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 (a) 該評審員去世；
 - (b) 該評審員根據本附表第 2A(2)條辭職；
 - (c) (如該評審員是註冊獸醫)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評審員有效；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第 17A(3)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17A(2)(b)條獲委任的)該評審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評審員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評審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管理局信納，該評審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評審員的職責，及行使評審員的權力。
- (2) 就第(1)(f)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 (a) 有關評審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評審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 (4) 附表 1，第 3 條 —
廢除在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3. 會議程序
- (1) 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2)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3)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7)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4)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8)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6)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6)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10) 附表 1，第 4 條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 (1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4 條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2) 附表 1，第 5 條 —

廢除

在“一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秘書簽署的證明書”。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 條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4) 附表 1，第 6 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文書”。

- (1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6 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第3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的生效日期；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C(1)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新研訊委員會 (new inquiry committee)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8(1A)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本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管理局 (Board)具有《原有條例》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研訊委員會 (old inquiry committee)指根據《原有條例》第18(1)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

18.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呈交2名管理局成員；而

(b) 該等成員尚未根據該條，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

則該項投訴須由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D條處理，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D(1)條呈交該委員會的投訴一樣。

19. 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轉介管理局；而

(b) 管理局尚未將該項投訴，轉介舊研訊委員會，

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處理，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D(3)條轉介新研訊委員會的投訴一樣。

20. 根據《原有條例》第18(1)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18(1)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而

(b) 該項投訴在該日期仍然待決，

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8條處理。

21. 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如在生效日期前，舊研訊委員會 —

(a) 裁定某註冊獸醫犯了違紀行為；而

(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19條，就該裁定作出命令，

則新研訊委員會可就該裁定，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9條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猶如該裁定是新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以擴大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組合；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就關於研訊委員會的事宜及評審小組的設立，訂定條文；以及簡化投訴註冊獸醫的處理程序。本條例草案亦就管理局主席或成員，或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人的職位宣布出缺的理由，訂定條文。

第 1 部 — 導言

6.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3.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6 條)列出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以新的第 3 條，取代《條例》現有的第 3 條，以提升該條文的草擬，並將關於管理局成員的條文，移往新的條文。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至 3E 條。新的第 3A 條將管理局成員(包括主席)的人數，由 10 人增加至 19 人，並將管理局成員組合，擴大至包括由註冊獸醫同業選舉的代表(選任成員)。新的第 3B 條規定管理局的秘書須安排在憲報公布關於主席或管理局成員的委任事宜，以及在憲報公布關於選任成員的選舉結果。新的第 3C 條就主席的任期，訂定條文。新的第 3D 條就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成員(委任成員)的任期，訂定條文；而新的第 3E 條就選任成員的任期，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7A 至 17D 條。新的第 17A 條就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訂定條文，而新的第 17B 條就評審員的任期，訂定條文。新的第 17C 條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初步調

查委員會成員組合，而初步調查委員會須考慮是否應將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裁決。新的第 17D 條就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2(2)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8(1C)條，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研訊委員會成員組合，而該委員會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
9.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28(1A)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選舉選任成員加入管理局，訂立選舉規例。
10.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附表 1 加入新的第 2A 至 2E 條。新的第 2A 條就主席、委任成員、選任成員及評審員的辭職方式，訂定條文。新的第 2B、2C、2D 及 2E 條分別就宣布主席的職位、委任成員的職位、選任成員的職位及評審員的職位的出缺，訂定條文。

第 3 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 第 3 部(草案第 17 至 21 條)就因應本條例草案的制定，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2/08/201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3條委任的管理局主席；

名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5(a)條設置和保存的註冊獸醫名冊；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指根據第7(1)條委任的管理局法律顧問；

研訊委員會 (inquiry committee) 指根據第18(1)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

秘書 (Secretary) 指根據第7(1)條委任的管理局秘書；

動物 (animal) 包括任何哺乳動物、雀鳥、爬蟲、兩棲動物、魚類或任何其他脊椎動物或無脊椎動物，不論其為野生或馴養者；

註冊事務委員會 (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13(1)條委出的註冊事務委員會；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現時名列於名冊的人；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 指第17(1)條列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管理局 (Board)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獸醫外科學 (veterinary surgery) 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獸醫服務 (veterinary service) 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3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現設立一個“獸醫管理局”，該管理局具備由本條例或憑藉本條例授予的宗旨及權力。

(2)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1名；
- (b) 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1名；
- (c)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2名人士；及(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註冊獸醫6名，

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而任期不超逾3年，但任何上述人士可獲再度委任，每次任期不超逾3年。(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均須在憲報刊登。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4	條文標題：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附表1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適用。
-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現聲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VII部(與本條例條文有所抵觸的條文除外)就管理局及委任該局成員的事宜而適用。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管理局須—

- (a) 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
- (b) 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
- (e) 接收、審查、接受或拒絕註冊為註冊獸醫的申請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 (f) 處理違紀行為；
- (g) 就管理局的處事程序備存妥善的紀錄；
- (h) 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呈交根據(b)段不時訂立的資格標準；及(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7	條文標題：	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管理局設有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一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秘書1名；及
- (b) 法律顧問1名。

(2) 秘書須負責保管名冊，並且除須擔任管理局的秘書外，亦須擔任註冊事務委員會及任何研訊委員會的秘書。

(3) 法律顧問須就研訊進行期間或前後出現的法律論點及程序上的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意見。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9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外，管理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獸醫—

- (a) 該人已通過獸醫外科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考試，並曾接受訓練和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均為管理局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
- (b) 該人並非根據第4部所作出的禁止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的標的；
- (c) 該人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獸醫身分執業；及
- (d) 該人為獲得註冊的合適和適當人選。

(2) 在不影響第(1)(d)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拒絕將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獸醫—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罪，而該罪行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或
- (b) 該人曾在專業方面犯不當或疏忽行為。

(3) 凡管理局將某人註冊為註冊獸醫，但其後管理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無能力作獸醫外科學執業，管理局可將此事宜轉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處理該事宜，猶如該事宜是根據第18(1)條所作的投訴一樣。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17	條文標題：	違紀行為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註冊獸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
- (d) 在根據本條例註冊時，並無權獲得註冊；
- (e)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聆訊，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出席；或
- (f) 曾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罪，而該罪行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

(2) 凡任何人曾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或曾根據本條例被裁定犯罪，或曾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罪而該罪行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但他已在申請註冊或申請將註冊續期時將上述失當或疏忽行為或定罪告知管理局，其後並獲管理局接納其申請，則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目的，該人不得被視為就所披露的失當或疏忽行為或定罪而犯違紀行為。

(3) 凡秘書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秘書須向為該項投訴所委派的2名管理局成員(其中1名成員須為根據第3(2)(b)或(c)條委任的人)呈交該項投訴，而該等成員須決定應否將該項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

(4) 如該等成員根據第(3)款斷定該項投訴不應轉介管理局處理，則該等成員須通知秘書，而秘書須通知該投訴人。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18	條文標題：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7(3)條向其轉介的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由研訊委員會作出決定，而為此目的，管理局可設立一個由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其中1名成員須為根據第3(2)(b)或(c)條委任的人)組成的研訊委員會，以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犯違紀行為。

(2) 秘書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方式，將根據第(1)款轉介投訴的通知書以及投訴要旨的充分陳述，寄往該註冊獸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3) 管理局可訂立規則，就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事宜及與調查指稱的違紀行為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4) 法律顧問須出席研訊委員會進行的每次研訊。

- (5) 除非研訊委員會信納第(2)款的規定已獲遵守，而遭投訴的註冊獸醫亦獲給予關於該投訴和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28日通知，否則研訊委員會不得著手聆聽關乎該投訴的證供。
- (6) 第(5)款提述的註冊獸醫，有權出席聆訊並聆聽在聆訊中提出的所有證供，以及獲知會法律顧問根據第7(3)條向研訊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須獲提供本條例及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則的文本一份。
- (7) 管理局可就研訊委員會重新進行研訊訂立規則。
- (8) 凡註冊獸醫被指稱犯第17(1)(b)或(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研訊委員會—
- (a) 無須查究該註冊獸醫是否被恰當地裁定犯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及
 - (b) 可考慮任何記錄定罪的案件紀錄，以及研訊委員會認為顯示違紀行為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有關證據。
- (9) 研訊委員會在決定任何人有否犯違紀行為時，可顧及由管理局所訂立或發出的專業操守規則或實務守則。
- (10) 管理局須將其所採取的行動通知投訴人；如管理局已將該事宜轉介研訊委員會處理，則須將結果通知投訴人。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8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任何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事情；
- (b) 概括地施行本條例條文。

(2)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規定就與本條例範圍內有關連的事項而所須繳付的費用。

(3) 為免生疑問，由管理局根據第6或18(3)條或附表1第3(5)條所訂立的規則，並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附屬法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9	條文標題：	豁免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列於附表2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明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條文管限。
-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2。(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30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儘管有第3(2)(d)條的規定，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並非註冊獸醫的獸醫作為最初設立的管理局的成員，任期(1次或多於1次)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決定但合計不得超逾18個月，而該獸醫獲委任作為管理局成員的上述任期不得續期，但如他當其時已註冊則屬例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第3(3)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附表：	1	條文標題：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 的條文	版本日期：	02/08/2012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4及28條]

1. (1) 管理局成員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

(2) 管理局成員可隨時藉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信納任何管理局成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屬《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自願安排；
- (b) 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能，

可宣布該管理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此項宣布一經作出，有關職位即告懸空。

3. (1) 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 在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的書面要求下，秘書須發出召開管理局會議的通知，並指定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而管理局任何一名成員亦可在該要求下發出同樣的通知；會議須在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7日至28日期間內召開。

(3) 管理局須按處理其事務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而每12個月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4) 除非管理局會議有成員二分之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該會議上，管理局除決定將會議押後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5) 管理局可訂立與本條並無抵觸的規則，以列出會議所須遵循的程序。

(6) 管理局須將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則文本呈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4. 不論管理局成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管理局均可藉在成員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經多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經管理局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

5. 一份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任何看來是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管理局文書是經如此作出或發出的，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6. 任何看來是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文書的文件，並且看來是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或秘書簽署或簽立的，均須收取為證據，並須當作如此作出或發出，而無須再作證明。